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十五條

原 條

文

本會置理事十五人,監事五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 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 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 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 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可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 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 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行之。

修

第十五條

正

後

文

條

本會置理事十九人,監事五人,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, 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依計票 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 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 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可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 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 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行之。

說

為讓更多會員參與協會事務,於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 過,理事增額4席,至19席。

明